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五樓Vinson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

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 (7) 「**動議**確認及追認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不時作出該計劃項下之獎勵，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之發行股本之10%，及授權董事簽署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及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